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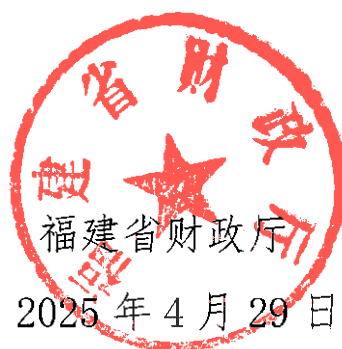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25〕181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预算（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和绩效目标根据闽发改区域〔2025〕181 号计划确定。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请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预算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工代赈）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62	
一	龙岩市		144	
1	长汀县	长汀县河田镇中坊至 廖地段道路改建工程	14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	南平市		158	
2	建阳区	建阳区将口镇石维村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5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	三明市		160	
3	沙县区	沙县区青洲镇前山村 至溪坪村乡村公路改 建硬化项目	16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